

##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承辦人：陳昱汝

電話：23959825#3061

電子信箱：yjchen@cdc.gov.tw

100

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100號10樓-4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138000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考量近期國內COVID-19疫情維持穩定，自本(111)年3月

1日起調整住宿式長照機構COVID-19訪客管理等管制措施，請貴府轉知並督導所轄機構依循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中心前於本年1月25日以肺中指字第1113800053號函，請貴府轉知所轄住宿式長照機構配合辦理「第2級疫情警戒期間住宿式長照機構COVID-19強化管制措施」，諒達。

二、考量近期國內 COVID-19疫情大致維持穩定，惟按本中心疫情監測COVID-19本土病例縣市風險評估之綜合評估結果，現階段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及高雄市仍為中風險(含)以上縣市，為兼顧住宿式長照機構住民探視之需求，爰調整住宿式長照機構COVID-19訪客管理等管制措施(如附件)，重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及高雄市：除例外情形外，暫停探視；例外情形經機構同意可探視者；訪客若未

完成COVID-19疫苗追加劑達14天（含）以上者，應出具訪視前3天內採檢之自費篩檢陰性證明。

(二)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及高雄市以外之縣市：有條件開放探視；訪客未完成COVID-19疫苗追加劑達14天（含）以上者，應出具訪視前3天內採檢之自費篩檢陰性證明。

(三)訪客為確定病例取得解除隔離治療通知書，且距發病日未滿3個月者，可免除相關篩檢。

三、住宿式長照機構之各項管制措施，除前揭訪客管理規定外，其餘仍維持現行規定辦理。

四、本案附件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/COVID-19防疫專區/管制措施/衛生福利部項下，提供各界運用；本中心將視疫情狀況調整中風險(含)以上縣市名單及滾動修正相關應變策略。

五、其他感染管制注意事項，請參考「衛生福利機構(住宿型)因應COVID-19感染管制措施指引」、「長照、社福、兒少機構服務對象具COVID-19感染風險時之處置建議」、「衛生福利機構(住宿型)因應COVID-19之應變整備作戰計畫建議」、「衛生福利機構與榮譽國民之家因應COVID-19訪客管理作業原則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如有疑義，請洽衛生福利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相關業務聯絡窗口：

- (一)一般護理之家：蔡先生(02-85907136)
- (二)精神護理之家、精神復健機構：楊小姐(02-85907465)
- (三)長期照顧機構(住宿式)：劉小姐(02-85907717)
- (四)長期照顧機構(團體家屋)：葉小姐(02-85906232)
- (五)身心障礙福利機構：曾小姐(02-26531984)
- (六)老人福利機構：鍾小姐(02-26531990)
- (七)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：陳小姐(02-26531019)
- (八)榮譽國民之家：卜小姐(02-27571640)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、臺灣感染症醫學會、台灣長期照顧感染預防暨控制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護理之家協會、台灣長期照護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社區精神復健發展協會(均含附件)

指揮官 陳時中